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197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c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3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本次「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所提新增 F1 聯外道路開發內容，經專案小組審查判斷，不屬於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範疇，故不涉及原「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

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名稱及審查結論之變更,請開發單位據以修正案名及刪除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相關內容。

- (2)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新增 F1 聯外道路對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之影響,及對淡水河口淤沙可能之變化,並據以提出減輕措施。
- (3)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新增 F1 聯外道路設置橋墩之落墩範圍,對淡水河口南岸底床沖淤提出具體維護計畫。
- (4) 更新鄰近開發案相關生態調查資料,就本次申請變更內容重新規劃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納入底棲生物及鳥類之調查,應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
- (5) 本案仔稚魚數量呈下降情形,請具體分析可能原因;並檢核植栽綠美化樹種之適宜性。
- (6) 依環境部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提出增量抵換規劃,補充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可能位置;本次會議中開發單位承諾將另維持原規劃之洗掃街作業。
- (7) 強化說明景觀模式模擬結果,另以圖示呈現營運期間新增聯外道路與模擬位置之距離及方向。
-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9)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江委員康鈺說明略以：「本案係 2 案合併審查，『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案規劃於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新建聯外道路(F1)，解決交通問題。然而，該道路經過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範圍內之北淤沙區，其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敘明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爰另申請變更審查結論。本案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後，認為 F1 道路與臺北港第二期通盤檢討原規劃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同，並不涉及填海造地，原審查結論，係為避免對北淤沙區旁淡水河口生態環境及排洪功能造成影響，然而，經專案小組討論確認，該 F1 道路未有原整治工程規劃之施工行為，因此建議毋需變更『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另針對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F1 道路之興設則需評估其對該區生態、水質及淤沙情況的影響，業經開發單位說明皆已採取相應策略，爰經 2 次會議討論後，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送環評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建議將臺北港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其重點在於管制大型柴油車之空氣污染，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的車輛著手進行改善。因空氣品質維護區最大減排效益，並非區內，這些車輛非僅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內行駛，而是

行經各地，爰若能管制進入臺北港之車輛，對地方整體的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效果更大。且臺北港為封閉區域，僅2至3個出入口，管制容易。此與當初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推動的管制作法相同，當時該工業區僅2處出入口，透過管制，減少1年約1萬多車次的排放污染量，可進而降低臺灣整體區域排放量。經統計，這些車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外之車行距離約為區內車行距離之50至100倍，而臺北港亦具備容易管制之優勢，因此建議初步可先針對進入區內之大貨車進行管制。」

- (三) 新北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1。
- (四) 陳委員裕文發言略以：「簡報p.21提到，淺灘區橋下空間將恢復原生態環境，並規劃植栽。但開發單位所規劃種植之大花咸豐草為強勢外來種，建議開發單位重新評估其適宜性。」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2。
- (六) 農業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開發單位說明已與淡水區漁會建立定期溝通管道，建議開發單位將如何回應該漁會建議、關注議題及後續將納入設計或施工考量等相關作法，具體列出。」
- (七)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開發單位規劃淺灘區之植栽物種與現況相同，是否因現況大花咸豐草較多，爰選擇繼續使用。然而，這類外來種容易蔓延，建議對港區內外來植物進行清查並逐步清除，並加強植栽管理。」
- (八)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3。
- (九)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本案僅為部分開發行為之變更，惟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當地居民持續反映空氣污染及漁業相關問題，然開發單位僅強調已有處理機制，顯示協調平台未發揮其功能。雖然此非本案審查事項，但恐將影響未來執行情形，因開發單位無處理權限，建議由交通部協調處理。」

- (十)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同意開發單位說明現階段無法立即執行設立空氣品質維護區，因涉及現有廠商與其合約問題。但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也是臺北港申請國際 Green Ports 重要助力之一。因此，開發單位是否能明確訂定期限，並於目標期限內完成設立臺北港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特別是針對大卡車的管制，不僅有助於 Green Ports 申請，亦可顯著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 (十一) 本部大氣環境司發言略以：「空氣品質維護區的設立權責屬於主管機關，本案目前由新北市政府負責。新北市政府已劃設『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範圍涵蓋林口發電廠至臺北港間之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包含臺北港、八里垃圾焚化廠與垃圾掩埋場等區域。臺北港係位於該維護區內，但本案新增道路則非位於此範圍內。」
- (十二) 新北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十三) 交通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4。
- (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2。
- (十五)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3。
- (十六) 徐執行秘書淑芷發言略以：「請確認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是否屬新北市管轄範圍，因新北市政府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應該僅有臺北港之進出道路，藉以管控進出車輛。然而，開發單位表示整個區域皆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回覆說明，與現況不符。」
- (十七) 新北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十八)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3。
- (十九)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植栽計畫取消種植大花咸豐草等外來種植物。
2. 配合新北市政府將本計畫 F1 道路納入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

第二案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3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中水回收水質標準可行性，另強化說明船舶廢(污)水收集管理規劃，並以量化方式呈現其估算參數及效益。

(2) 檢核防風林規劃調整合理性及適宜性，依施工期程，以圖示呈現綠地範圍，並確實補充全區植栽計畫(含樹種、數量、植栽區位、期程等)及具體生態友善措施；植栽樹種改以適生種為限，定植後第 1~3 年喬木存活率應達 80%以上，未達 100%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第 4~6 年喬木存活率應 80%以上，未達 80%之數量，以 1:1 比例補植。存活率納入監測計畫，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至少連續執行 6 年以上。

- (3) 強化說明港區疏濬及土方去化規劃(含外運數量、暫置區位及期程等)，並以圖示說明土方填高造景規劃。
- (4) 強化「金門縣水頭商港北側聯外道路工程」暫停開發後之區域交通影響評估(含目標年)，及其土地使用規劃。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簡教授連貴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侯委員嘉洪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討論重點包括強化港區疏濬及土方去化規劃、檢核防風林規劃的合理性與適宜性，並補充全區植栽計畫、強化船舶廢(污)水收集管理規劃等議題，經開發單位的補充說明本案土方來源包含現況暫置 40.35 萬立方公尺及未來疏浚之土方，土方去化優先以提供至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造地，其次提供金門縣養灘工程，及金門縣港群未來需土工程或區內填高造景、樹種規劃以適生種為

限，預計種植 200 株喬木；將先行綠化旅客服務中心周邊，配合計畫進度進型公共綠地植栽，並於廠商進駐後開始兩岸經貿發展區的綠化工作；並妥擬植栽移補植規劃及存活率監測計畫、每日產生約 750 公升廢水，船舶業者須經港區同意後於北堤置放穢水櫃收容，再由船舶業者委託合格處理；廢水收集量到達 2/3 或每週清運 1 次，每週不定期巡查，並輔以 CCTV 監控，另港區管理機關每季協同環保局聯合稽核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開發單位雖已補充全區植栽計畫，惟該區植栽生長現況不佳，請補充加強植栽樹種規劃。金門縣林務所有豐富的植栽與綠化經驗，金門地區之綠化工程亦由其負責，建議可與其合作。」

(三)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船舶廢水收集部分，開發單位規劃由船舶業者將廢水存放於穢水櫃，並自行委託合格業者處理。然而，外島並無污水處理廠，僅有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請開發單位說明金門有無廢水處理業者。此外，中水回收部分，開發單位說明放流水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標準，將直接作為沖廁與澆灌用途，應不可行，因為此標準（如 SS 與總大腸桿菌群限值）未必符合沖廁與澆灌要求，且未進行必要之加氯處理。因此，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水質可供沖廁及澆灌使用。」

(四)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5。

(五) 主席發言略以：「針對黃委員志彬所提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水質標準能否做為中水標準，請本部水質保護司就法規說明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標準之放流水，能否作為沖洗廁所馬桶用水。」

(六) 本部水質保護司發言略以：「放流水標準與中水標準可能不同，中水部分水質項目標準較高。」

- (七)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具好氧沉澱功能，缺乏過濾與加氯消毒單元，因此較無法直接用於沖廁或澆灌，否則恐有公共衛生問題，爰須額外增加過濾與加氯消毒處理程序。此外，金門縣是否有合格的污水清除業者需確認，請開發單位說明所指合格清除處理業者為何？」
- (八)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5。
- (九)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中水與放流水的水質不同，若要作為中水使用，至少需經過砂濾與消毒，此為最基本之處理要求。由於該建築物規模較小，處理效率恐有限，因此使用中水前，應增加砂濾單元並確保有足夠的餘氯量，滿足沖廁需求。」
- (十) 主席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回覆中提到，回收水將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放流水標準，並用於沖廁及澆灌，以避免與人體接觸。但僅符合前述標準可能不足，建議進一步修正並說明處理方式。」、「本案船舶穢水櫃將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處理？」、「開發單位回應之清除處理機構，是否可清除處理船舶廢污水之廢油及廢水項目？」
- (十一)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請確認回覆說明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是否屬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或未來將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額度？」、「若為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未來則無法作為申請自願減量額度使用。」
- (十二)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5。
- (十三)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經查內政部訂有『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其清楚說明若作為再生水使用，除了二級處理外，須配合三級處理；砂濾即屬三級處理。」
- (十四) 主席發言略以：「請問開發單位本案廢水處理流程是否有砂濾及消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需再加砂濾及消毒，方可回收做中水使用，前述 2 道程序開發單位是否可做到？」

(十五)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5。

(十六)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

五、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簡教授連貴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建築物廢污水回收處理之中水作為澆灌、沖廁用途時，除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外，餘氯量最低限值及大腸桿菌群最大容許量並應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規定」納入定稿。

柒、散會（下午 5 時）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確認修正意見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計畫說明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一節所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量約5.6萬立方公尺（實方），將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與辦理與公共工程撮合交換利用，或運送至北部地區合格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或就近提供物流倉儲區第二、三期造地之填土需要，降低土方運送對環境及交通所造成之衝擊影響，本署已無意見並尊重開發單位之說明。

二、農業部漁業署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請開發單位應確實與淡水區漁會妥適溝通，俾利開發計畫與相關用海產業之共存。
- （二）「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名稱及審查結論變更）」：請開發單位應確實與淡水區漁會妥適溝通，俾利開發計畫與相關用海產業之共存。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經查開發單位仍未依前次審查結論針對淡水河口淤沙可能變化提出減輕措施，及對淡水河口南岸底床沖淤提出具體維護計畫。
- （二）「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名稱及審查結論變更）」：經查開發單位仍未依前次審查結論針對淡水河口淤沙可能變化提出減輕措施，及對淡水河口南岸底床沖淤提出具體維護計畫。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簡教授連貴

本案設置太陽能光電，請補充說明設置區位面積及規模。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黃珮瑜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劉委員玉娟 
林委員麗貞 
莊委員老達 
許委員增如 
徐委員燕興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官委員文惠

官文惠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委員裕文

陳裕文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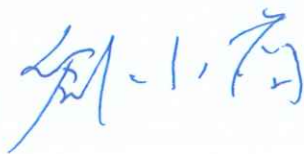
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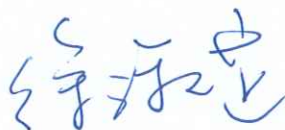
劉委員雅瑄

關委員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環境保護司



大氣環境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邱國華

法制處

陳燕珍

氣候變遷署

劉玲娥

資源循環署

許百竣 吳郁煒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長平

環境管理署

李品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如訓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合併討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9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	技正	劉雅宜	
	視察	呂依綺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周俊彬	
	工程師	林昱佐	
新北市政府	簡正	李俊毅	
	股長	林慧美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合併討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9 次會議資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總工	沈光春	
	處長	陳華雄	
	督導	陳威志	
	副工	吳吸連	
	經理	盧佩如	
	高級工程師	郭育成	
	經理	楊子淵	
	副理	張淑貞	
	教授	華育宗	
	工程師	吳寬	
	主辦	張起宗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第二案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9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	技正	劉雅宜	
	視察	呂依綺	
金門縣政府	副處長	陳志輝	
	課長	翁瑤婷	
	工程師	林少斌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第一案：新北市政府

1. 新北市政府反應當地民眾意見（淡水區漁會書面意見如後附），確實單一開發行為的變更對環境影響可能不大，但從當地民眾角度來看，臺北港開發明顯影響河口與海岸淤積、生態情形，民眾可逐步調整適應。然而，對於漁業活動之影響，開發單位未積極面對，在意見回覆說明中亦僅表示將責成相關單位處理，或納入設計及施工階段考量。若開發單位能在設計與施工階段納入當地需求，雖不一定能獲得全面支持，至少能改善互動。
2. 此外，臺北港確實是車流量與柴油車進出量最高的路段，透過空氣品質維護區的設立來加強管理，這也是新北市的努力方向。若能進一步導入淨零開發概念，在開發案中落實減少污染的措施，將是對當地居民最好的回應。
3. 確實本府已劃設此區域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如吳委員義林所述，最初管制目標為高污染、不合格車輛，未來或許可結合近鄰管制來加強區域內車輛管理，以達示範效果。希望臺北港能與本府共同制定管制規範。此外，涉及暫行河道變更議題，由漁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當初承諾僅為權宜措施，並非永久方案。因此，建議開發單位不應強調漁會已同意，而是應就環評委員所提建議，確實將各方意見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與當地居民溝通，不僅本府可協助，亦使民眾感受到本案開發影響降低。
4. 本府原本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的規定即是如此，未來亦將持續與開發單位朝此方向規劃。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114.03.1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召開之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次會議』

淡水區漁會疑問與意見如下：

- 一、參與本案審查的數位專家學者，以及漁業署，都非常關切本案興建對漁業資源以及漁船出入影響的問題。然相關單位的回答都是給予漁船『50公尺寬，2公尺深』之航行便道，不僅一點都不便，且此航行便道設立之初是拜託漁船『暫行』，現在變成回覆所有委員疑問的德政，且完全不面對漁船因暫行此便道出入繞行多耗費半小時以上之事實。而針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多年來相關單位引用本會上報漁業署之大面積海域作業漁獲統計，從未針對該海域附近漁獲之變化進行關心與了解。面對擁有審查權力的專家質疑都用如此敷衍方式，可想像其在面對沒有任何權力的漁業團體時之強硬與蠻橫心態。
- 二、由86年淡水港第二期工程（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明確可知：原名為淡水港的台北港興建之初，該區域為淡水區漁會專業漁業權海域，為徵得本會同意，針對興建規模，營運模式，以及在此基礎上給予本會的回饋條件，到現在已完全不一樣，且該建設內共容一個數百條漁船規模的成熟漁港，自始即知需要面對漁船每天的出入問題。當初用『砂石港』的建設規模來說服漁會同意，現在變成持續擴大中的大型複合式商港，面對本會質疑，卻用本會當初的同意將本會意見摒除在所有規劃意見之外。請各委員試想：購買您家旁大型土地時告知大家只興建一個便利商店，買完土地卻逐步改成大型商場，擋你原本的出入口與日照線，只留給你一個小巷出入，還列入是對你的

回饋。該港興建對漁船，對漁業，對淡水河口淤積之影響顯而易見，相關單位卻視而不見，這不是環境問題，環境影響，什麼是環境影響？

三、綜上所述，基於相關單位長年無視本會意見，利用法律優勢不斷變更當初建設承諾，用空洞話語應付委員疑問，在無法達成漁船暫泊區設置，漁業復育計畫，淡水河口清淤以及台北港新設航道與本會達成共識之前，本會不同意台北港的任何進一步建設。亦懇請各委員能嚴格審查，漁船出入、漁業影響、淤積影響都是最為重要的環境問題，不容相關單位草率應對。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1. 淡水河口南側原屬侵蝕海岸，受臺北港建港突堤效應影響，河口南側沙洲已日益增長，連帶造成上游八里左岸淤積，除影響八里往返淡水間航運通行，且亦造成淡水河主深槽往右側偏移沖刷淡水一側護岸，就長期發展而言不利淡水河排洪安全，故本案新增聯外道路涉及淡水河排洪部分主要係河口南側沙洲淤積變化。
2. 依開發單位提供新增聯外道路後淡水河口底床變化差異量分布圖，河口南側岸線有 1 至 3 米的淤積增量，恐令本已日益增長之沙洲淤積情形加劇，故前次初審會議結論時已有請開發單位應針對河口淤砂及南側沙洲提出減輕措施及具體維護計畫，惟截至目前開發單位仍僅以全河口範圍整體變化差異來說明本案開發影響差異不大，恐有將重點岸段（河口南側沙洲）淤積趨勢平均淡化之嫌，且相關回應說明亦僅敘明將與其他單位共同分擔清淤經費，仍未見前次會議結論所要求之減輕措施及具體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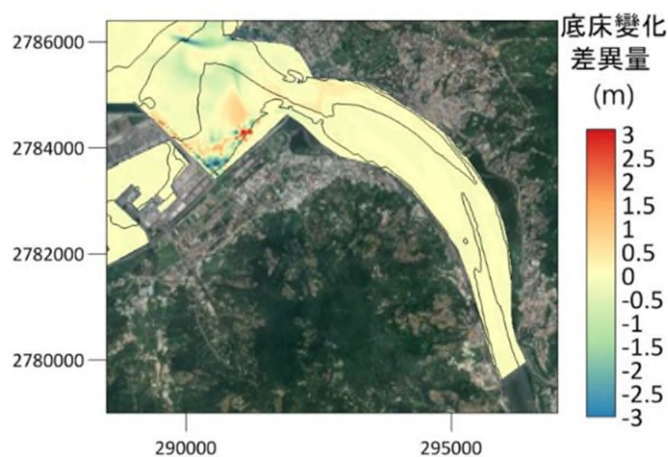


圖 2-8 淡水河口於兩年冬季季風與夏季颱風事件之底床變化差異量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環境部大氣司之說明，臺北港港區屬於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公告生效之「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雖本案屬新開發案件，將亦要求 F1 聯外道路施工廠商，營建工程期間使用之柴油施工機具總數之 1/2 及柴油運土車輛總數之 4/5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而就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範圍，港務公司亦願配合新北市政府，將 F1 聯外道路納入維護區範圍。
2. 本案植栽遵照委員指導，於工區範圍內不會栽植大花咸豐草。有關清除河口淺灘區外來植被物種部分，於在本案工程範圍內，港務公司可承諾清除外來植被物種大花咸豐草。
3. 港務公司與淡水區漁會之間皆有進行持續的溝通。由於 F1 道路是位於北堤之北側，而漁船進出動線則是經南側隔離水道進出，因此，漁會對本案 F1 聯外道路工程所提意見較少，主要是針對整體臺北港所提出。如臺北港鄰近有下罟子漁港漁船進出，港務公司始終都維護漁船能安全進出，並留設 50 米的航道且保持水深，其他意見包括：新增監測點位、航道浚深、設置警示燈提醒、南碼頭區二期興建階段增列中繼停泊區等，港務公司均已於相關開發案納入規劃及處理。
4. 就十河分署意見，自臺北港建港以來，淡水河口區域在不同的位置，會有侵淤互現之現象，此情況是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如淡水河上游石門水庫排洪排砂、颱風輸沙沖蝕等等，短期變動量大，但長期而言，經評估，變化量大概在幾十公分範圍內。而臺北港管轄之港區權責範圍內，配合海岸防護計畫，均有定期之疏濬；在港區範圍外，港務公司亦承諾若有影響河口排洪之虞，會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清淤作業，並經委託第三方成功大學評估臺北港建港對河口淤砂成因所佔比例約 25%~28%，若十河分署啟動河口疏濬作業，港務公司亦可共同分擔經費。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第一案：交通部

關於淡水河口清淤的主管權責協調，主要仍屬水利機關權責。雖然交通部是臺北港開發的主管機關，但港口建設確實會影響河川水流，導致淤積或沖刷。因次有關淡水河口之清淤事項，建議由河川主管機關主導協調，如有需要，本部及開發單位皆可依其需求配合處理。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第二案開發單位：金門縣政府

1. 有關植栽樹種，將以金門適生物種進行規劃，並於附錄 7 植栽計畫列出金門適生種之地被、灌木及喬木等物種。
2. 有關船舶廢水，目前金門地區已有合格清除廠商可收受廢污水。中水回收水質採用標準主要是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回收水將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規劃之處理流程中設有消毒設備，並會考量設置過濾設施的可行性。
3.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施係依據本案環評承諾所設置，所承諾之設置容量將不會申請自願減量額度。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